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楊良信

關　係　人　簡文彥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彥彰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彥彰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彥彰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彥彰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黃彥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彥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路00號）對聲請人負有債務，惟被繼承人於115年3月22日死亡並留有遺產，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定被繼承人黃彥彰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設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信用卡申請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794號卷宗核閱屬實，亦有親等關聯查詢、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護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故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於其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尚無不合。本院審酌關係人簡文彥乃地政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其身為地政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復本院已徵得簡文彥地政士之同意，有本院115年10月20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爰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彥彰之遺產管理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